

環線包括西區、南區、及中和、永和等地。將鄰近的衛星鄉鎮全部納入，如此將有助交通流暢的徹底解決。以上建議提供市長參考指教，謝謝！

答：本市都市計畫已經定案，道路已無法按理想情形拓寬，

本市改制後即大量投資於道路之興築，迄今按都市計畫

完成之快速道路一六八、三二〇平方公尺，主要幹道三

、九七八、一三七平方公尺，次要道路一、〇六四、二

二八平方公尺，橋樑隧道及地下道三四七、八一七平方

公尺，完成及計畫完成之路外停車場二、九〇〇單位，

及電腦代交通號誌工程，今後將本着兼顧市郊均衡發展

，大幅度發展快速道路系統，建立本市新都市中心，美化市區環境等原則有計畫地興建本市公共建設使本市成

為一健全之都市，有關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市道路寬度早已定案，在無法加寬道路之條件下，

本府近年已盡量縮小人行道及綠島寬度，俾盡量增加

車道寬度。

(二) 本府歷年來闢建南北向幹道有承德路、松江路、新生南路、復興南北路、敦化南北路及光復南北路等，東西向幹道有民權東路、民生東西路、忠孝東路、仁愛路、信義路、和平東西路等。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正興建中，建國南北路也已編列特別預算預計六十九年度

拓築完妥。

(三) 交通幹道缺口歷年來已配合交通成長陸續予以對減，南京東路全線除幹道以外，大部份已予以封閉。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張同生、楊黃秀玉、蔣滌生、李黃恒貞、黃聯富、

林利鍊、潘天祿

1 問：政府標明揭橥的社會福利政策「照顧低收入者」，而貴府亦都秉承這政策來執行，但是社會福利措施安康計畫都屬事實的救濟，可謂是消極的做法，其事前的防範當然更屬重要而積極。倘有如 蔣院長指示的部份行政人員政治風氣的偏差「各自為政本位主義」的作案，破壞了現階段的社會福利政策，破壞了「照顧低收入市民」的仁政，反而製造了許多新的貧窮，如此即有如何偉大的地方建設恐怕亦難以挽回民怨，請教 賁市長應如何處理？

答：目前本市所辦的各種救助措施，是針對致貧的原因，以及根據貧戶的意願實施，並以積極輔導與消極救助並重的原則製訂。本市的社會救助工作，已由消極的補助方式，變為積極的扶持並朝向綜合性、長期性與進步性之途徑邁進；善用社會福利基金寬列公務預算，針對實際需要，強化福利功能。

(一) 本市對於市內需要照顧的社會救助戶市民，分為生活照顧戶和生活輔導戶兩種，因生活照顧戶市民全家人

西北區捷運系統已由經貿會、運委會與本府以三對等負擔經費方式完成初步規劃。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則可配合財源分年實施。

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恒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存者，因此本市以家庭生活輔助方式發給長期定額救助金，使赤貧無依之市民，有固定收入得以維持最低生活。

(2)生活輔導戶包括低收入市民，因他們是全家總收入未達到最低生活費用者，或因臨時性、突發性的急難事故等需要幫助者，因此以積極治本的救助措施，如「免費施醫」「輔導臨時工作」「子女助學」「安康助學貸款」「創業貸款」「配借住平價住宅」「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急難救助」「免費收托」等項，解決低收入市民所遭遇的基本問題。

2問：違章建築處理的依據時為民國五十二年距今已十四年之久，亦因執行上偏差造成政府與民衆間許多紛爭糾纏，不但現在已失去當時的用意，抵觸了政府揭橥的社會福利政策，今天在大有為政府領導下，更應擔當承受，立即予以重新檢討以符實際，不知 貴市長以為然否。

答：關於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依照中央的規定以民國四十七

年二月十日為準，但本市曾於五十二年對違建作一普查，因而經貴會之同意，凡五十二年調查有案者，皆按舊有違建予以拆遷救濟，而且較之以往的救濟辦法已放寬甚多，同時本府亦將隨時檢討修正，以期符合實際需要。

3問：本市歷次的嚴重水患如過去十年來的波密拉、葛樂禮等颱風造成的水患，不知使市民損失了多少財產？而且都是與貴市長所說的兩種敵人的來擊——暴雨和海潮雖然疏

浚在專家認為負擔過重並無實效不過築堤因為地盤下陷河床日高每隔數年又要加高、久而久之臺北豈不在河床之下，終非良策，倘若一疏浚同時分別在各溪流上游建造攔水壩不但緩和了水流匯集的時間更可阻擋砂石沖襲淡水河來可能兩處費用過鉅，而在較遠地方分阻水流砂石總比築堤阻水於近郊似為安全得多特再提供請 貴市長多加研究。

答：依據六十五年底河川斷面測量資料顯示：淡水河自中興大橋以下至關渡之河床最深點之標高為平均低於海平面六至九公尺，如再予疏浚對防洪並無效益。一般而論堤防加高一公尺所需經費遠比河床疏浚一公尺深所需經費經濟幾倍，故地盤下陷雖然相對減低堤防之效果但迄目前仍以加高堤防為經濟可行之對策。

至於在各溪流上游建造攔水壩及分洪亦為防洪方法之一，經濟部水資會研擬結果不論採攔洪或分洪下流之堤防皆需興建只是程度上的差異，攔洪分洪經費均鉅不論在工程上或經濟上皆難實施。

4問：本市的道路年年在拓建終年開闢但是到市外的臺灣省却依然祇有一條縱貫公路，縱然建造橋樑但到三重新莊就受到阻塞，高速公路完成恐亦難以解決縱貫公路的擁塞所以在本市對外交通上應該從速與臺灣省協調開闢平行道路以解決省市間交通問題未知市府有無及此？請說明

爲解決臺灣交通問題，目前正在執行之計畫計有南北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工程等諸工程，俟上列諸項工程完成後，臺灣地區之交通可獲得進一步改善，省市間之交通，本府正與省府合作興建忠孝橋，有關連接道路省府亦在研究改善。至於北區捷運系統，也已由經設會、運委會與本府以三對等負擔經費方式完成初步規劃，本府亦派有人員參與該項計畫之規劃工作，經常保持密切連繫與協調。

5 問：龍泉街應否留置騎樓應有統一決定貴府如何處置？應請說明。

答：龍泉街係屬住宅區之十五公尺寬之計畫道路，自六十五年一月間都市計畫臺北市施行細則公布後，住宅區並無設置騎樓之規定，故龍泉街兩側房屋新建房屋，依上述規定可無需設置騎樓。

6 問：如何改善幕僚作業，增進行政效率，以加速完成臺北市現代化的建設。

(一) 臺北市政府的組織爲首長制，市長爲行政首長，其首長權的作用幕僚人員必須貫徹不容有任何傷害。
(二) 重要協調案件，建議成立副主管會報，由祕書長主持，將結論報告核示。

答：關於改善幕僚作業增加行政效率的兩點建議，說明如下：

第一、關於首長權的行使問題，行政機關是一個有機體的系統組織，任何案件的處理，幕僚機構必須蒐集有關

資料，綜合各種因素作有系統的分析，產生不同的備選方案，比較利弊，送由行政首長參考，首長實施決策分析後，選擇最有利的方案，交付執行。因之，首長行政權，原則上是不會受到傷害的。不過，任何一件事情的發生，時間空間的因素，隨時會發生變化，政治、社會、經濟……諸因素的變更也會發生影響，幕僚作業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或發現原有的分析結果未臻理想時，再度向首長提出意見具申、首長變更或修正原來的決定，應該算是合理的。總之，審慎考慮問題，在邏輯方面力求合理化，在法理上是容許的，如果無理由擅自變更首長的決定甚或傷害到首長權，就是行政上的一種病態，應該予以矯正。本府今後將密切注意和防止這種現象的發生。

第二、關於重要案件的協調問題，本府組織機構繁多，一方面專業求精，一方面要求整體發展，協調是非常重要的。本府副祕書長、祕書長，甚至市長本人可以說經常進行這些協調工作。每週有首長會報一次，每兩週有市政會議一次，都是爲一些政策性的工作進行協調。至於成立副首長級的會報，當作進一步研究後再作決定。因爲重要複雜的工作，還要靠會前有充份的準備有可行的備選方案才行。

7 問：國民住宅之興建與違章建築的處理。

(一) 國宅出租的商榷。
(二) 違建處理應情、理、法兼顧並應注意處理之方法與態度。

，以切實照顧低收入市民之福祉。

答：（一）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可以出售或出租兩種方式，出售或出租給收入較

低家庭及軍公教人員家庭居住。國宅之出租，為中央政策性之決定，旨在解決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凡居住本市而無自有住宅市民，合乎承購承租國宅條件，而無力承購國宅，或無需承購國宅者（外縣市在本市短期性之工作人員），可以承租方式租住國宅。本府國宅處基於中央政策，已計畫將現正在興建中之國宅，於完工後，撥出約九百戶左右，作為出租之用。出租或許會增加管理上若干困難，市民的需要，當飭國宅處亦為策劃。

（二）處理違章建築，為中央之既定政策，但在處理程序上，必須以法令為依據，且兼顧情理，除新違章建築外，對舊有違章建築之處理，曾經貴會同意訂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其中包括拆遷、救濟與安置等項，均有一定之妥善處理，以求切實作到照顧低收入市民的福利。

至於處理方法與態度方面，本府曾不斷檢討與改進，並依據內政部發布之獎懲辦法，切實執行，要求工作人員務須做到和藹親善，公平公正。

8 問：眷村整建方案在貴市長積極協調爭取之下已獲得了很大的進展，仍請在未來處理方案中注意給予現住人較優厚之條件。

答：（一）三軍眷戶絕大部份經濟能力均甚薄弱，不但無力購買

改建後國宅，即對遷建期間售屋租金之負擔，恐亦有問題。因此，軍方與本府在協商眷村整建方案過程中，雙方一直以如何給予現住戶較優條件，減少其負擔為着眼，因而雙方均極力向中央爭取，建議由改建之眷村地價款內，提撥七十%作眷戶自資添建建物補償等費，進而眷戶可以是項補償費用，為購買改建後國宅之自備款，以現正進行之勤工新村七十%地價來言，將可購買四樓二十四坪國宅乙戶眷戶本身可不再負擔建築費。

（二）有關提撥七十%地價款案，已獲中央原則同意，現以勤工新村試辦，正積極規劃辦理整建中。

9 問：大佳里現為農業區，但仍有近千戶市民居住于此，且均為合法房屋。貴市長曾予本年五月份前往視察，所指示之處理構想，非常符合事實需要，仍請繼續予以研究。

答：關於在基隆河堤防外另築低程度保護副堤之構想，本府曾於六月初邀請國內水利專家學者暨本府有關單位代表開會研討結果認為在技術上、行政上及法令上考量均有抵觸與窒礙難行無法獲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故本府目前對堤外農業區，土地之使用管制二項處理原則：

（一）經地政處、建設局報府核定准免復耕之土地，因失農業生產價值，其使用須依照水利法河川地有關規定處理。

（二）對於免予復耕以外之土地，因尚具農業生產價值，故

暫兼採「都市計畫法農業區」及「水利法河川地」兩種法令規定，同時管制。

(三)關於原有房屋部份，本府曾考慮五至十年之計畫洪水位擬訂原有房屋管制要點函請內政部核備准予改建為架空式兩層樓房屋，即一樓樓地板提高三公尺，以利洩洪，惟因涉及水利法，內政部正邀請經濟部等有關單位研商，迄今尚未核覆。

10問：民權東路五二五巷附近地區積水現象既經主管單位勘察設計有效排水系統，約需一千四百萬元預算，請能迅速實施。

答：為繼續完成復興北路幹線，以為市區排水主脈之一，對改善民權東路五二五巷積水，本府已設計完成復興北路幹線末段（民權東路至民族東路機場邊幹線）所需工程

費一、四〇〇萬元，擬列入六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或另行籌措財源辦理。

11問：民權東路警察新邨土地重劃，現住人均為低級警察人員，請將如期拆除獎勵金發給現住人。

答：(一)警察宿舍私建房屋限期拆除獎勵金於本年六月十四、十五兩日全部發放完畢。

(二)本案公建房屋拆除獎勵金經現住戶一再陳情並經本府有關單位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協商結果，擬比照景美萬慶街一三五號景美屠宰場房屋限期拆除獎勵金發給現住人之案例辦理。

12問：永吉路二七八巷二弄九一十五號四層公寓地主與建築商

發生糾紛，惟現住人十一戶均係半生積蓄依約購買，如予拆除其受害人乃為不知情之善意第三者，建議如無安全之虞，應請免予拆除。

答：(一)本件係違規施工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偵辦，且經判決確定，其判決主文「蔡唯娘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處有期徒刑二月。」起造人違反建築法九十三條經判決確定，又建築法九十三條「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依規定該違法建築物之違規施工部份（二樓板以上部份）應予強制拆除。

(二)因拆屋之受害人為不知情之購屋戶及該建物經本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其結構體，尚屬安全，本府工務局曾代為協調異議人（地主之一）及起造人雙方使無所怨尤後，再為行政救濟之措施，唯因異議人堅持「(一)分得〇五五號建照約三戶半房地。(二)拆除〇五四建照基地房屋還地」，且不同意起造人所提分屋條件，致無法達成協議。

(三)本案因權利關係人堅持拆屋還地，本府只得依法處理。

13問：市有眷舍之出售予現住人，請將實際情形意旨具申勿以四樓以上為限。

答：（一）本府擬出售之二六八戶眷舍，內政部核定係准予比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而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行政局）復解釋規定，具有下列

條件者始得辦理讓售：

（1）眷舍房地基地面積未達二公畝（六十坪）不合就地改建者。

（2）眷舍房地非在繁盛地區（即非在商業區且公告地價在三萬元以下者），不合騰空標售者。

（3）眷舍房地非使用情形複雜，公房私地或私房公地之情形，不合現狀標售者。

（4）須於六十五年八月九日以前（即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處理辦法修正公布前）經改為公寓樓房，其基地已作合理利用者。

（5）所謂公寓樓房，應照院頒「中央公教人員住宅建築

設計基準」所規定為四樓以上集合式住宅為準。

（二）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行政局）同時規定，原配住人如因調職、辭職、免職、資遣或因案停職，應依宿舍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不得比照退休人員處理（即不得讓售）。

（三）依上開規定，二六八戶眷舍中，合乎規定可以評價出售者僅九八戶，其餘一七〇戶計三樓七七戶（其中三

戶地價尚超過三萬元），地價超過三萬元者（六十五

年公告地價四萬元）八十戶，屬於二層樓房者三戶，

平房者一戶。

四合乎規定可以出售之九八戶，預定於十月八日開會評

價後即可通知購買，其餘一七〇戶，已囑財政局再申

述理由向中央請示。

14問：市場附近鷄、鴨、魚、肉、蔬菜等營業執照之核發與攤

販問題。

答：（一）關於在市場附近賣鷄、鴨、魚、肉、果菜等營業，凡依規定開設店舖，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皆可營業，因為目前法規尚無明文限制，故不能不予以發證准許營業。有關此一問題，當在修訂有關法令時，詳加研究辦理。

（二）至攤販問題，由於攤販既不必申請許可，亦不必租屋開店繳納稅金，並且隨處可以佔用道路營業，因而形成妨害公共秩序與市容交通，目前處理原則，為凡登記有案之攤販，仍繼續經營者，係依照市場攤位分配原則，分批容納於各公有市場，其餘則依照「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行政院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六十

15問：工程品質，施工技術與工作負荷量之研究。

答：本府對各項工程品質一向均甚重視，皆要求各工程單位

按工程合約設計標準嚴格監督控制，施工期間，除派有專人負責監工外，並經常派員督導及抽查，隨時對各項工程材料作品質控制試驗，工務局近來更針對混凝土項目研訂了「混凝土品質控制處理要點」乙種，頒發各工

程處實施，嚴格執行，邇來對混凝土品質已有顯著的提高，以後將積極的研究品質管制辦法，務使工程品質均達設計規範標準，對施工技術，均儘量採用機械化施工

。且隨時引進歐美及日本工業先進國家最新技術及施工法，藉以提高本市工程施工技術，對特殊及複雜工程則委託國內外具有專門技術之顧問機構代辦設計，以臻完善。

年來工務建設正多方面的大力建設，工作量日漸增多，以現有工作人員實不勝負荷，確有研究增派工作人員之必要，以利工務建設之推行。

16 問：孔誕日在孔子廟裏，親聽有一位年青導遊向日本觀光客說明，孔廟大成殿屋頂之二柱，通天柱之來由，聽後而啼笑皆非，請問林市長該通天柱之用意何在？請市長說明。

答：大成殿頂之通天柱，表示孔子德配天地，道貫古今，唯有孔教始能通乎天意，其道德哲學，不僅單求道德的真

理，而是立即謀求符合宇宙大法之實踐哲學。

17 問：半年前請教林市長有關老人福利問題後，林市長也很關心此問題，經半年後，市長是否已有老人福利措施之具體辦法？請說明。

答：本市對於老人福利各項措施，時時都是積極而廣泛的推行，僅就近來辦理的幾項陳述如次：

(一)一般無依無靠之老人除由本市廣慈博愛院、安康社區、福德社區安養外，並由社會局協調私立救濟機構予以收容。

(二)貧病老人除由社會局先予免費就醫救治外，俟其康復再予安養。

(三)非經濟因素之老人安養問題現在正由社會局積極計畫作業籌建頤養中心。

(四)本府並着手計畫在一般社教娛樂設施不分籍貫以予老人半價優待。

18 問：中興醫院被指定為心臟病專治中心後，編列預算幾千萬元因係總預算故詳細數字不得而知，向國外購買最新整

套心臟外科專用開刀器材，請問購買迄今已歷幾年？有

否使用此設備不得而知，該醫院有否使用此類器材之專

家醫生，技術人員，及護士也不得而知，探問衛生局也

不得要領，特此請教市長說明此問題。

答：該中心自六十四年度開始先後購買重要儀器如：「心導

管專用X光機」、「人工心肺」、「心電圖自動心析器」

「心肺機能裝置」、「自動（三）誘導心電計」、「心肺儲備測

定器」以及手術臺無影燈等設備數十種，共支用新臺幣三千七百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目前均在使用中，該

門診中心平均每月門診約一千七百餘人，每日住院三十

床，平均每週手術三人，又該中心主任鄭茂松是國內心

臟內外科專家之一。

19 問：疏濬淡水河流工程有必要，以免本市將來有更大水患，

擬先提前施工，有否提前整理淡水河配合將來之淡水港或更名臺北港之建設並在淡水河兩岸設立倉庫或貨櫃倉庫，以利將來開港之需要？請說明。

答：依據中央擬訂之北區防洪計畫淡水河之防洪，係以興建

堤防及疏洪道為主，並無疏浚之計畫。因河床疏浚後泥砂回淤迅速，且疏浚之河槽因海水倒灌填滿海水後，亦無法降低關渡口之水位，故對防洪並無多大裨益，而所用於疏浚之龐大經費，無異是一種浪費。至淡水港之開

20 問：這是一個小小的案件，但對市政有幫助故特此報告如下：

關有關單位尚在研辦階段中。

前天大同區國盛里曾有一位高千葉先生曾任里長，熱心公益，十年如一日，服務社會鍥而不捨，其中之一的義務查報市區漏水也成爲嗜好，每天騎着車子到各街道去巡視，只要發現漏水處必立刻記下地點通知水廠搶修，次日除繼續尋覓新漏水處外，並查看前一天漏水地點是否已修好，否則必天天催促水廠直到修妥為止，廿年至少有數百處的漏水是由他通知水廠修復的，因此曾獲前市長高玉樹頒贈獎狀有案。

目前碰到高千葉先生時打聽是否仍如二十年前一樣一直進行此項嗜好時，高千葉先生說：因經濟不良，換騎的機器腳踏車已老舊，無法使用，現改為走路尋覓，影響成效等語，如此本席建議林市長是否可撥贈可使用之舊機踏車一部輔導高千葉先生，提高市民自動協助市政之借鏡，可否請說明！

答：據本府自來水事業處查報市民高千葉先生經查查報漏水，確屬事實，該處前身臺北自來水廠曾於民國六十年簽報前市長高玉樹先生頒贈匾額一方以資酬庸，本府聞悉亦甚表由衷之謝意，惟建議撥贈可使用之舊機車，因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二十二期

一〇六六

於財產管理辦法公有財物不得轉贈私人之規定，歎難照

辦。不過，據報類似案例尙多，本府已飭自來水事業處研擬適當獎勵辦法，以資酬謝。

21問：民生社區自來水加壓站問題。

答：(一)民生社區自來水加壓站屬於用戶間接加壓設備，其性質與公寓現行之間接用水設備並無不同。依照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七條規定，用戶自行設置之間接加壓設備應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二)類似民生社區自來水加壓站設備，本市甚多，均由用戶自行管理，設如獨對民生社區加壓站，決定由自來水事業處管理，則其他用戶亦將援例要求接管且將間接鼓勵建築商於新建房屋時不設置水塔水池，而設置類似民生東路社區之加壓設備以要求自來水事業處接管，如此無論就人力、物力、財力各方面言，該處均無法應付。

22問：五分埔遷建基地問題。

答：(一)本府於四十五年間爲拓建南京東路等拆除違建戶之需要，價購五分埔段土地（其中同段八十地號全筆及七九一一地號部份持分已移轉登記爲本府所有）由財政局出租違建戶，作爲遷建基地，其補償地價已於四十

五年當時付清，因所有權人相繼死亡，尙未辦妥移轉

登記爲本府所有，爲解決其懸案經簽奉核准委託鄭斌濟律師訴請法院判決移轉，現仍在訴訟中。

(二)前開土地，本府已決定比照坡心段、三張犁段等遷建

24問：區政工程問題。

答：(一)爲加強區公所權責，儘速辦理民衆急需解決之問題，自六十六年度起授權區公所辦理左列工程。

1八公尺以下道路未涉及土地補償，房屋拆遷等問題者由區公所設計施工。

2八公尺以下道路之側溝工程。

3巷弄補助款由區公所按照實際需要取得「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同意書」及配合款三分之一後由養工處撥付三分之二配合款由區公所自行辦理。

4四公尺以下道路之養護工作。

(二)區公所爲執行上項工程除巷弄補助款外其餘均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每區一、〇〇〇萬元左右）辦理。

25問：便民問題：

答：便民服務是推行政治革新的要務，也是一個民主政府應

有的工作觀念，本府各級人員遵照院長昭示的便民、利民、愛民、助民爲要旨，以民衆之心願爲心願，人民之意志爲意志，一切的施政措施都爲民着想爲民服務。

本府去年及今年終業務擴大會議專案研討便民服務工作選定與人民有密切關係之十六項，責由各機關學有專長人員研究改進，尤以今年檢討會研究編列專案預算獎勵

對便民服務研究工作有成效者發給獎金辦法之可能性。

本府直接與市民權益有關係者計三四三項，本人訪問漢城回來後，指定選出其中一〇〇項縮短改以時分計算，以方便市民並已公佈實施，其餘二四三項也繼續檢討再予縮短簡化中，最近爲地政處發放地價款過去要跑四五十個機關，現在採集中發放辦法，又戶籍改進作業任何窗口均可辦理，在都爲市民着想，本府便民工作，以簡化法令，縮短時限，簡化書表，簡化程序種類及工作方法爲主，總之便民服務工作是無止境的，願在各位議員先生督導之下繼續研究改進再改進。

26 問：針對青少年問題如何有效輔導解決？

答：(一) 設立少年輔導委員會每半年集會一次，研商輔導解決方案，由各有關單位執行。

(二) 教育局：定期舉辦訓導主任、訓導人員座談會、指導活動執行祕書研討會、法律常識巡迴演講、家庭教育

座談會、國中學生自強活動、國中學生聯課活動、加強生活輔導防止校內外不幸事件發生等，並編印「少年法律常識叢書」、「國中學生歌選」等。

(三) 學校：設立指導活動咨商室、建立個案資料、實施個別指導、加強與學生家長、少年隊、少年法庭聯繫掌握動態資料，以輔導代替管理。

27 問：研究臺北交通紛亂及事故發生頻繁多係計程車亂衝，造成交通事故增加，其原因不外計程司機擬多賺錢所促成，如先進國家之例，如果增設停車期間票價計算器，照樣計算車資時，計程司機因收入增加必然減少搶道情形，對交通改善必有幫助，請市長答覆。

答：計程車設置停車期間計費器，計算車資，確有助於交通秩序之改善及交通事故之減少，本府建設局曾建議交通部實施計程車等錶計費，經核復：本案利弊互見俟將來遇有調整運價機會時，再作全盤考慮。

28 問：改善和平西路停止使用焚化爐案

位置植物園對面莒光路和平西路一〇四巷垃圾焚化爐，已停止使用十餘年，鄰地爲林務局管有，該停用之焚化爐由清潔隊員居住，髒亂不堪，市政府三年前曾協調林務局同意合併使用，以改善該處環境，何以至今毫無動靜？

答：（一）本案土地位於植物園側門，和平西路邊，約五〇〇餘坪。經本府國宅處初步規劃，興建十二樓國宅，約可建一七九戶。而現住戶多達八十餘戶。另有違建戶約三十戶。如予改建則所餘可供本市市民承購者有限。

（二）該地區現住人，除違建戶外，餘均爲省府林業試驗所

及本府清潔處員工，要求如本案改建成爲事實，則希望價購原地國宅。惟又表示其現住戶均爲工友級員工居多，月入三千元，需養六、七口之家，實無力承購國宅。如勉爲其難承購國宅，亦希望其國宅售價每坪

爲一萬元以下。

（三）查該地公告現值高達四萬元且爲十二樓建築，其每坪

房屋造價，至少亦需一萬六千元。再加上土地價款每坪至少售價爲二萬餘元。故雙方未能獲致協議，且現

住戶復表示無力負擔今後高樓之電梯保養維護等費用

。故雙方立場差距甚大。

（四）另現住戶要求改建期間，希望本府能提供房屋安置，

惟國宅處目前並無空置或出租國宅可供配合，故無法

達成協議，而暫緩辦理。

29 問：裝舖大理國中校前路面案

大理國中校前路面破爛不堪，何以任泥濘滿路，有礙學生通行，請速辦。

答：有關大理國中校門前柏油路面鋪設，本局養護工程處預定十月慶典後先就公有土地部份加鋪校門前沿圍牆至環

河南街寬六公尺路面，以利學生道行，其餘屬私有土地，目前無法辦理。

30 問：消防問題：

（一）臺北市高樓大廈較臺中市爲多，臺中市之大樓已燒出很多問題，事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何預防不幸發生。

（二）兼售汽油之礦油行，遍佈臺北市，萬大路某油行前月發生爆炸，殃及左右鄰居，死傷多人，責任誰屬，如何預防，有無妥善措施。

答：本府警察局爲維護本市高樓建築物消防安全，防止火災發生，目前已採取有下列的措施。

（一）預防方面：

（1）複查六十五年消防安全設施不合規定之公衆建築物

一四二家由工務局策辦，本局及建設局、工檢所等派員配合，自九月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2）此外爲加強維護十月慶典期間社會安全，警察局自

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八日止，由各警察分局派出所及消防中分隊派員對全市公共場所、飯店、餐廳等加強消防安全措施檢查。

(3) 為加強公共場所員工救災能力，防止火災發生，自

九月六日起實施全市公眾建築物員工消防巡迴講習

，預定實施十個月。

(4) 自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五日止，全面實施擴大防

火宣導，期使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低火災發生。

(二) 搶救方面：

(1) 對各重要地區及公共場所，擬訂救災防護計畫，實

施消防演習，一旦有火警發生，能迅速有效地撲滅

(2) 加強員警教育及戰技演練。

(3) 增加各種新型消防裝備及報警系統。

查礦油行之設立，法令無明令禁止，對其販賣之溶劑油，亦無列入管制，歷經本局派員取締及移送法院，均未獲起訴，至萬大路中國油行爆炸後本府建議中央從新修
改法令，現已規定不得再販賣溶劑油並不得隨意裝設加油機，本府已有法令依據，將會同中國石油公司加強取締，以策安全。

32 問：紗帽橋農地改建公園，對原承租人有無補償問題

(一) 位處頂北投十八分小段一二一四地號農地，經陽明

山管理局放租期限至六十八年九月市政府強制收回改
建為公園，有無報請內政部核准，變更地目使用。

(二) 對原承租人十多年來之設備部分強行破壞，有無合理
補償？

答：(一) 公有出租耕地，政府因公共建設依法收回或撥用時，

依照原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及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
規定應由用地機關以地價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

(二) 惟北投段十八分小段一二一四號土地面積〇・一八五九甲(合〇・一八〇三公頃)國有耕地，承租人吳庭轉租與陳林抱搭建違建，設置浴池，供奉媽祖，
排置攤販等作非耕地使用，經北投區公所派員調查屬

實後以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投區民字第九九五〇號函報府，本府以承租人吳庭已違約轉租及變更使用，乃以六十六年五月三日府地三字第一九一〇〇號函通知吳庭，終止租約，既係承租人違約，本府自不再予補償。

33 問：市政工作效率問題：

市府對所屬單位，辦公之行政效率及服務態度問題，如何改善？

答：提高辦公的行政效率和改善服務態度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影響行政效率的因素很多，例如工作環境，工作必需的設施，工作程序和方法，公務員個人的觀念，工作能力

，工作態度等，都直接間接的影響到工作效率，總之，

這是一個內部管理的問題。本府為提高行政效率，繼續不斷的從多方面謀求改進。例如興建區級行政大樓，目的在改善工作環境，鼓勵各單位添設機具設備，目的在改善和充實工作的工具，授權到第三級決行，目的在改

進工作方法和簡化工作程序，舉辦行政幹部研討會，目的在溝通觀念，充實幹部的工作條件，鼓勵幹部進修。厲行管制考核，目的在於發現缺點和問題，及時補救。

諸如此類的措施，都是為了提高行政效率，過去這樣做，今後將繼續這樣做，希望把行政效率，提高到比較令人滿意的水準。

服務態度問題，屬於公務員的主觀因素較多，也就是觀

念問題。服務的觀念一經建立再予強化，服務態度自然就會令人滿意。

本人在各種集會場合，勉勵同仁時，總喜歡引用下面幾句話：例如國父說「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總統 蔣公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蔣院長說：「最好的政府，就是服務最多的政府」。并要求同仁們都能以禮民愛民的態度為市民服務，其目的就是希望全體同仁都能建立革命的人生觀，服務的人生觀，藉以改進服務的態

度。

不過，有一點本人願意說明，公務員總歸不是聖賢，他們也是一個普通人，有時難免受情緒的干擾影響到服務的態度，有賴社會廣大羣衆的諒解，指教和勸勉。

34問：老人問題

(一)政府經濟建設快速，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家庭結構由大家庭變化為小家庭制度，對老年人安養及調節精神生活，市府有無妥善之計畫。

(二)部份追隨政府來臺之孤寡老人，其住宅有因政府公共設施被拆除者，以前可以配住樓下國宅，而市府現行規定不予分配樓下國宅，如此對老年人似有虐待，市長有無感覺，應如何改善。

答：社會繁榮，工業進步，一般家庭結構變遷，這是我們社會中的一個現實問題，本府有鑒於此，除特別加強原有

對貧苦無依老人之收容安置或給予家庭生活補助外，現正由社會局研擬本市老人自費安養設施籌建計畫，以適應當前社會之實際需要並積極謀求增進老人之福祉，至之各種文康設施，安排各種適宜老人之活動，並發動各慈善宗教社團支援安老機構辦理各項有意義之活動，例如道教會先天道院支援廣慈博愛院在金山辦理三梯次之

「老人自強活動」及贈送安樂椅一百張，一般老人反應至佳，今後當繼續加強辦理，另外在本市木柵、士林、古亭、大同及中山五個區之六個社區內設立「松柏俱樂部」，為區內老人安排富有意義之文康活動，並擬請市立各社教文康娛樂場所，優待老人觀賞，藉以調節老人精神生活。

35 問：教育問題：

倫理道德為吾國立國之本，目前各級學校課程偏重科學，對倫理道德課程不重視，致青少年越軌事件不斷發生，此項問題市長有何感想？

答：學校課程是依據三民主義教育本質「倫理」「民主」「科學」及教育宗旨「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而設計，如教導學生力行共同國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共同校訓「禮義廉恥」四維，中心德目訓練與研討，日行一善的實踐及各項訓育活動等，都是屬於倫理道德教育，至青少年問題因素甚多，當然學校教育有責任，今後將研究如何統合、教育、社會、家庭等力量，以齊頭併進，密切配合的方案，予以解決。